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教育部 109 年教育優先區計畫。
- (三)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行事曆。

二、目的：

- (一) 加強親職教育，有效及系統化的提升父母親的親職效能及教養品質。
- (二) 以學校為中心，推行親職教育活動，提升家長對學校的認同，增進學校、家長及教師間的聯繫。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四、承辦單位：本校輔導室。

五、辦理時間：109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08：50～12：00。

六、辦理地點：本校會議室及各班教室。

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及教育志工團隊。

八、實施方式：

- (一) 學校校務經營計畫及校務行事曆報告
- (二) 班級親師座談
 - 1.推舉主持人(學生家長)
 - 2.重大教育政策宣導
 - 3.課程計畫及班級經營計畫說明
 - 4.討論事項及意見交換

九、活動程序：

時 間	活動項目	主持人/負責人員	地 點
08：50 09：00	報到/觀賞影片	輔導室工作團隊	會議室
09：00 09：10	校長及家長會長致詞	楊陳榮校長 詹鈺浚會長	
09：10 10：10	學校校務經營計畫及校務行事曆報告	校長及各處室主任	
10：20 12：00	班級親師座談	各班級導師	各班級教室
12:00 -	快樂賦歸		

十一、預期效益：達成計畫之目的，並利用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的機會，增進家長對學校辦學及經營理念的了解，以及對社區資源的動員，在活動中促進親師生三方面的溝通及交流。

十二、防疫措施：當日活動只開放中強街側門，參加家長需採實名登記，配合防疫，需戴口罩並測量體溫。

十三、附註事項：因活動辦理當天為例假日，故全程參與的教師得於活動日後 1 年內補休 3 小時，工作人員及各班導師補休 4 小時，惟補休期間課務自理。

十四、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親職教育活動工作職掌表

項目	處室	人員
親職教育活動規劃	輔導室	陳克惠主任、何欣玫組長
海報及指示牌製作	輔導室	何欣玫組長
報到、實名制登記	輔導室	許斐晴組長、蘇慧卿老師 龍麗華老師、王可柔老師
量測體溫	輔導室	林弘翊組長、劉以婕老師、梁曉娟老師
親職教育活動主持人	校長室	楊陳榮校長
學校環境清潔整理 (包含穿堂、會議室、校門口及廁所)家長車輛停放規劃	學務處	請學務處環保衛生組加強學校環境的整潔
監視器檢測及校園巡邏	總務處	請楊智勝主任協調該處室人員
會議室空調、麥克風、開大門	總務處	魏逢成先生
校安事件發言人	教務處	張勝強主任
學生安全宣導	學務處	黎孝雅主任
緊急災害疏導	學務處	黎孝雅主任
班級教室整理及布置	教務處	請各班級導師加強整理及布置
召開班級親師座談	輔導室	請各班級導師主持及紀錄